



政治學訓初

卷十一
論古



政治典訓初集卷第十一

論古一

○康熙四年八月己巳

上諭禮部曰。前順治五年九月內。有旨纂修明史。缺少天啟四年七年實錄。及崇禎元年以後事蹟。令內外衙門速察開送。至今未行。一代之史尚闕。爾部即再行內外各衙門。崇禎時行過事蹟。又奏疏論旨。白案。仝著

詳察開送。如委之書吏下役。仍前因循。事不行詳察。被旁人出首。定行治罪。其官之家。如有紀載天啟崇禎時事蹟之書。亦令申送。雖有忌諱之語。亦不治罪。爾部即遵諭速行。

○康熙十六年六月壬戌。

上召詹事沈荃至

懋勤殿。出御府晉唐宋元名蹟。及淳化蘭亭

皇 諸帖示之。

上指九成宮帖謂荃曰。此帖內醴泉銘。乃魏徵所撰。朕觀魏徵當日。每見太宗。必盡言極諫。如願為良臣。不願為忠臣之語。甚有深意。此帖朕時時覽之。如見其人矣。

○康熙二十一年八月癸未。

上命講官牛鈕陳廷敬賚

御製詩軸。及篆章墨刻。宣賜大學士。本立。牛

鈕等。還至
乾清宮。復奏畢。時
上方染翰。

命二臣近榻前。指所臨帖謂曰。此黃庭堅書。朕
喜其清勁有秀氣。每于暇時。輒一臨摹。汝等
審視。果真蹟否。二臣奏曰。此書洵庭堅得意
之筆。

皇上萬幾餘暇。留心書史。至于作字。亦可陶養
德性。有益身心。
上曰。然。命近侍雜取晉唐宋元明人字畫真蹟
卷冊。置榻上。每進一卷冊。

上於御案。手自舒卷。指點開示。或誦其文句。至
於終篇。或詳其世代爵里事實。論其是非
成敗美惡之迹。且閱且語。至顏真卿書。

上曰。此魯公書。嚴氣正性。可卜後來臨難風節。
入論黃庭堅平生大節。因問古今人才所以

不同之故。二臣奏曰。聰明才辨記誦之學。不足重耳。患其無。必求人品端方。安貧樂道之士。乃

上深以爲然。曰。品誼操守。實爲至難。理學之士。必務躬行心得。始無滲漏。二臣復詳奏漢唐儒者。以及宋儒所學源流。

上皆深然之。時晝漏頻移。二臣將趨出者。再上命少留。

賜坐。

賜茶。延問數四。又復

召至御榻。翻閱卷冊。

天顏和懌。訖無倦色焉。

○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丁卯。講官牛鈕等進講畢。

上問曰。爾等所修明史如何。牛鈕張玉書湯斌奏曰。嘉靖以前。纂修過半。萬曆朝事蹟甚

多。天啟實錄有殘缺者。崇禎無實錄。今就
所有邸報編纂事蹟。方可分作紀傳。所以
萬曆後成書較難。

上曰。時代既近。瞻徇易生。史書昭垂永久。所關
甚大。宜從公論斷。

○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癸亥。

上南巡。駐蹕江寧府。過明時故宮。
慨然久之。因

御製過金陵論曰。金陵禹貢揚州之域。秦立郡
縣。爲秣陵。兩漢因之。孫權時稱建業。東晉及
宋齊梁陳。地號佳麗。隋唐之間。六朝舊跡。漸
致湮沒。南唐李氏始更築城。名金陵府。明有
天下。建都於此。窺明太祖之意。以爲宅中圖
大。控制四方。千百世無有替也。歲在甲子冬
十一月。朕省方南來。駐蹕江寧。將登鍾山。酌
酒於明太祖之陵。道出故宮。荆榛滿目。昔者

鳳闕之巍峩。今則頽垣斷壁矣。昔者玉河之灣環。今則荒溝廢岸矣。路傍老人。跪而進曰。若爲建極殿。若爲乾清宮。階礪陛級。猶得想見其華構焉。夫明太祖以布衣起淮泗之間。經營大業。應天順人。奄有區夏。頃過其城市。閭閻巷陌。未改舊觀。而宮闕無一存者。觀此興懷。能不有吳宮花草。晉代衣冠之歎耶。昔人論形勝之地。首推燕秦。金陵次之。然金陵

雖有長江之險。爲天塹。而地脉卑弱。無所憑倚。六朝偏安。勿克自振。固曆數之不齊。或亦地勢使然也。明自文皇靖難之後。以燕京爲行在。宣德六年。遂徙而都之。其時金陵臺殿苑囿之觀。聲名文物之盛。南北並峙。遠勝六朝。迨承平既久。忽於治安。萬曆以後。政事漸弛。宦寺朋黨。交相構陷。門戶日分。而士氣澆漓。賦歛日繁。而民生渙散。鬪賊以烏合之衆。

唾手燕京。宗社不守。馬阮以囂僞之徒。託名
恢復。僅快私仇。使有明艱難創造之基業。未
三百年而爲丘墟。良可悲夫。孟子曰。天時不
如地利。地利不如人和。有國家者。知天心之
可畏。地利之不足恃。兢兢業業。取前代興廢
之跡。日加儆惕焉。則庶幾矣。

○康熙二十九年二月乙丑

上諭大學士等曰。爾等所進明史。朕已詳閱。遠

過宋元諸史矣。凡纂輯史書。務宜考核精詳。
不可疎漏。朕於明代實錄。詳悉披覽。宣德以
前。尚覺可觀。至宣德後。頗多紕謬。譌字亦不
少。宋通鑑一書。亦多失實。如所載兀朮以六
馬登金山。爲韓世忠所阻。大江如此遼濶。金
山在水中。六馬豈能飛渡耶。舊史歸功世
忠。謂賴其堅守四十一日。此不過當時粉飾
之談。誇耀後世耳。舊史舛謬。大都類此。不可

不察。

○三月庚申。

上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。覽閱通鑑。

御製論斷合一百有七則。於是日。

命內廷供奉贊善。勵杜訥。宣付史館。

上閱三皇五帝紀。論曰。上古之世。荒遠無徵。其所紀載不可信者甚多。如十日並出。射去其九。尤爲誕妄。大凡天下之事。皆宜斷之以理。

庶不爲其所惑。讀古人之書。亦當自有定見也。

上閱周桓王紀。論曰。春秋之時。綱常不振。瀆亂彝倫。甚於後世。即節義著聞。簡策所艷稱者。亦多涉於偏激好名。非大中至正之道。皆由教化不明。人心偏僻。不可徒諉之氣運也。

上閱周景王時。楚滅蔡。用隱太子於岡山。論曰。滅鄰國而執其世子以歸。戮之已爲不仁。乃

以爲犧牲而用之於岡山。其殘忍刻毒無以復加矣。

上閱韓昭侯藏敝袴以待有功。論曰。韓昭侯此事。從來以爲美談。不知國家之待有功。自當鄭重其事。如彤弓。昭兮。受言藏之可也。敝袴之微。毋乃近於鄙陋乎。徑以不僭賞目之。似非確論。

上閱漢高祖封蕭何爲鄼侯。因設譬以曉諸功臣。論曰。人主立言。自有大體。漢高祖論蕭何與諸臣之功。乃譬之以獵。謂發縱指示者人也。追殺走免者狗也。比擬之詞。未免過甚。

上閱漢文帝時齊楚地震山崩。論曰。漢文帝即位之初。善政纍纍。顧有地震山崩之異。殆所謂天心仁愛。而示以時保之義耶。

上閱漢文帝時虎圈畜夫代上林尉對甚悉。論曰。畜夫利口。足動一時之聽。張釋之恐天下

聞風而靡。咸以口給希進。深識治體之言。漢廷諸臣。皆所未及。

上閱晁錯貴粟疏。論曰。天生烝民。厥有恒性。其即於匪彛。不從教令者。多爲饑寒所迫。非盡出於性惡也。晁錯云。雖慈父不能得之於其子。入情入理。不可以人廢言。

上閱漢景帝時詔讞疑獄。論曰。漢景帝詔讞疑獄。可謂得欽恤之心矣。蓋聽獄之際。未必盡得其情。及爰書既成。雖若一無可議。其中尚多隱伏。况有幾微疑竇。何忍置之不問乎。

上閱漢武帝遣方士求神仙。論曰。漢武帝信李少君之說。遂遣方士入海求安期生之屬。化丹砂諸藥以冀成金。惑已甚矣。至少君既死。猶以爲化去。何其迷而不悟耶。

上閱漢宣帝時趙充國屯田諸奏。論曰。趙充國所上諸書。洞晰機宜。矢竭忠悃。不恤利害。卒

致萬全。古大臣之悉心謀國。罕有出其右者。不祇以將畧勝人。

上閱漢元帝時蕭望之自殺。以石顯為中書令。論曰。官寺之為害最烈。皆人主不能慎之於始。以為微而易制。及寵之以爵祿。授之以事權。遂至驕恣橫肆。如弘恭石顯擅作威福。敢於戕害大臣。而毫無忌憚之心。易曰。童牛之牯。豮豕之牙。當防之於未然也。

上閱漢成帝時悉封諸舅為列侯。論曰。自古外戚之禍。莫甚于漢。由王氏相繼秉政。根深蒂固。加以莽賊承襲諸父之勢。包藏禍心。卒成篡竊。非一朝一夕之故也。履霜堅冰。成哀之世。昧斯義矣。

上閱漢成帝時賈讓奏治河三策。論曰。治河之難。其來已久。觀賈讓所畫。在當時亦惟中策可行爾。况今藉黃流以濟運艘。其間䟽築兼

施亦不得不然之勢也。

上閱王匡等攻洛陽共誅莽論曰。自古奸雄並稱操莽。然觀莽之生平。初雖謙恭下士。譎詐欺人。及篡逆之後。張皇滅裂。洛陽垂陷。醜態畢露。不過一庸碌陋劣之人。又不可與曹操同日語矣。

上閱漢和帝詔勿受遠國珍羞論曰。人主撫有天下。玉食萬方。若窮極異味。何求而不得。第

軫念下民供億之繁。誠有所不忍爾。如宋仁

宗計蛤蜊之費。一下筭二十八千。吾不堪焉。

又中夜偶思燒羊。復戒左右。勿令宣索。恐膳

夫奉行。沿為成例。徒糜有用之物。以備不時

之需。皆此意也。况養生之道。尤以節飲食為

要義。朕自御極以來。凡所供餽饌。皆尋常品

味。未嘗羅列珍羞。侈以自奉。然于日用常餐。

猶加意樽節。適可而止。頗得調攝之方。縱恣

口腹者無益而有損。此人情所易忽。不可不慎。

上閱漢安帝時太后親錄囚徒。論曰。漢安帝時。太后錄囚。具得枉實。行未還宮。澍雨遂降。史冊書之。若以為盛事。不知垂簾聽政。亦非國家之福。矧親錄囚徒乎。漢室其益衰矣。

上閱漢安帝詔省薦新物二十三種。論曰。凡果蔬之生。各有其時。必待氣足而後食之。乃可養人。若矯拂其性。使之先時早熟。其味不全。有何滋益。朕自幼至今。從未食也。

上閱漢質帝因朝會目梁冀語。論曰。漢質帝冲齒臨御。能識梁冀之奸。固為聰穎。第遽目之曰。此跋扈將軍也。遂為所毒。聰穎而不善。豈晦。適足以為害矣。

上閱漢桓帝時采女六千人侍者不在其數。論曰。宮闈之中。可供使令足矣。何須若是之多。

耶。每見史冊所載。後宮之繁。輒爲之惻然。人情不甚相遠。顧忍出於此。誠所不解。本朝家法。務崇儉約。至於掖庭用人。最簡。較諸歷代。僅百分之一爾。

上閱漢何進召外兵以誅宦官。論曰。宦官張讓等恣行不法。何進若止奏誅首惡。則可矣。乃必欲盡殺而後快。斯爲已甚。太后所以不許也。復召外兵以速亂。則又至愚極謬。宜其禍

不旋踵。

上閱吳臣趙咨稱其主之學不在尋章摘句。論曰。趙咨對魏主之言。可謂得體。蓋人主萬幾待理。自當博覽載籍。擴充聞見。然所貴者在於上下古今。得其要領。辨別是非。歸於至當。使天下之人。情物理靡不洞悉。其隱微熟識。其常變。因以措諸施行。斯爲有益。豈如士庶之學。僅嫻習詞章而已哉。

上閱竹林七賢論曰。阮籍輩皆崇尚虛無。蔑禮
敗度。當時士大夫乃以爲放達。爭慕效之。此
晉俗之敝。其所由來者遠矣。

上閱晉張華以才學文識名重一時。論曰。國家
用人。當以德器爲本。才藝爲末。凡才長者。雖
能濟事。亦多敗檢。若德器醇樸。必不至蕩軼
準繩之外。朕臨御日久。閱歷人情。所見甚確。
如張華在晉。以才學知名。後乃蔑棄典禮。以
附賊后。所學又安在耶。

上閱秦主詔云。殺不過千。何謂殘虐。論曰。維天
好生。故立君以子民。其所以愛養生全之者。
宜無所不至也。秦主生乃以殺千人爲常事。
又謂野獸食人。正天所以助朕殺之。草菅民
命。自有載籍以來。莫甚於此。

上閱秦丞相王猛疾中所陳疏。論曰。王猛之事
秦。竭忠盡智。至於臨歿之時。猶惓惓以善作

善成。望秦王。追踪前聖。宜其主眷優隆。爲人臣之所當勉也。

上閱魏立天師道場。論曰。崔浩研精經術。練習政事。洵魏臣之傑出者。其不信佛法。尤度越時俗。卓然高蹈。何乃師受道士之術。而崇奉尊禮之。且上其書。以蠱惑君心。得罪名教。不淺。

上閱魏詔吏民告守令罪。論曰。國家設守令以牧百姓。其貪墨不法者。固爲可恨。若魏詔吏民告守令。則大非矣。小民得以犯上。則名分蕩然。紀綱不振。其害有不可勝言者。懲貪自有國法。何其計之拙也。

上閱魏誅沙門。論曰。魏信道士。寇謙之以黜沙門。後因佛寺有兵器。詔無少長悉誅之。素無明禁。一旦盡行殲除。可謂不教而殺。亦慘甚矣。

上閱魏文成帝立子弘爲太子。依故事。賜其母死。論曰。齊家乃平治之原。太子爲國家之本。選建儲位。則其母必素被刑于之化者矣。藉以養育青宮。裨益匪淺。稽諸往牒。如申生之母尚在。則驪姬之譖不行。晉國之家庭骨肉。豈至有慘禍耶。漢武帝欲立太子。乃先賜鈞弋夫人死。特有懲於呂后之故。而老年計拙。遂至因噎廢食也。至北魏時。徑相沿爲故事。

而踵行之。使其子以得立而喪母。將必有大不忍於其中者。嗣服繼統之日。欲以孝治天下。能無隱恫哉。夫漢武固雄材大畧之主也。而舉動不合於經常。流弊一至於此。作俑之責。其何辭焉。

上閱宋主昱驕恣日甚。論曰。宋主昱之資稟。未必絕異於人。其所以逞欲敗度。無所不至者。必由於生長深宮。未聞訓誡。故日流於縱恣。

可見諭教之方。所關最重。不當以具文視之。
上閱魏宣武帝時甄琛請罷鹽池之禁。論曰。鹽
之產利甚厚。不操之自上。則豪強互相漁奪。
閭閻之間。必紛囂多事矣。况取山澤之資。以
薄田疇之賦。使民力寬然有餘。其為益不已
多乎。若不審度時勢。輒弛其禁。則南畝之農
夫。不獲沾毫末之利。而國用既絀。稅歛漸加。
亦必至之勢也。凡為政者。祇求實惠及民而
已。何必以美名自託哉。

上閱隋詔公私文翰並宜實錄。論曰。文取達意
而止。原不貴乎繁縟。自六朝競尚瑰麗。漸失
古質遺風。遂致文人佻達成習。行不顧言。愈
趨愈下。隋李諤上言。可謂切中時弊。
上閱陳起臨春結綺望仙閣。論曰。陳構三閣。將
以居處娛樂。勢必軒窓弘敞。若果高數十丈。
則凌風挿雲。烏能卓立乎。

上閱唐高祖立老子廟。論曰。唐高祖惑於誕妄之言。遂以老子爲祖而爲之立廟。至高宗明皇。復恢張其說。崇信不疑。何所見之皆左耶。上閱秦王世民殺太子建成齊王元吉事。論曰。秦王既有創業之功。亦饒守成之畧。唐高祖審度神器所歸。自當早定大計。顧乃優游不決。坐致慘禍。誠不得辭其責。若秦王英明特達。爲有唐之令主。其於建成元吉。豈無委蛇。

善全之道。必致骨肉相殘。取譏後世。固其謀之未臧。匪獨遭逢不幸也。

上閱唐太宗時山東旱。詔所在賑卹。蠲其租賦。論曰。賑卹以惠民。固朝廷之德意。惟慮奉行未善。澤不下究。爾獨蠲其租賦。則比戶均沾。爲愛民之實政。

上閱唐太宗謂赦有罪者賊良民。論曰。赦者小人之幸。君子之不幸。昔人論之詳矣。諸葛亮

治蜀亦深以赦爲非。朕幼時觀之。似乎太刻。及臨御以來。稔悉人情。赦誠不可數也。惟當薄稅歛。敦教化。使百姓足衣食。以興禮義。惜廉耻而重犯法。庶幾刑措之風。爲致治之本原耳。

上閱唐太宗時詔。非大瑞不得表聞。論曰。漢俗甚好祥瑞。率多傅會其事。自欺以欺人。如區區鵲巢之異。亦欲表賀。唐太宗拒廷臣之請。

識見迥出尋常。至謂瑞在得賢。則卓然名論矣。

上閱唐太宗諭長孫無忌及侍臣語。論曰。唐太宗用魏徵之言。偃武修文。化洽寰宇。誠得古帝王善治之道。至其二喜一懼。兢兢以驕奢自戒。尤履盛而謙。安不忘危之至計也。

上閱魏徵十思疏。論曰。人莫不慎於創業。怠於守成。故善始者未必善終。惟朝乾夕惕。不敢

稍自暇逸。乃可臻於上理。魏徵所陳。可謂深
識治要。

上閱唐太宗面舉群臣得失。謂劉洎私於朋友。
論曰。傳有之云。公爾忘私。私於朋友者。必有
忝於朝廷。在昔已然。今人愈甚矣。

上閱唐太宗取蕭瑀爲商州刺史。論曰。漢唐以
來。士人信從佛教者。徃徃有之。皆其識見愚
昧。中無所主。故爲所惑耳。若蕭瑀自請出家。

則又愚之至者矣。

上閱唐太宗時殺華州刺史李君羨。論曰。讖緯
之說。本不足據。如唐太宗以疑誅李君羨。既
失爲政之體。而又無益於事。可爲信讖者之
戒。

上閱唐高宗時太子弘以忤天后遽薨。論曰。弘
之奏請。義陽宣城二公主出降。洵仁厚之至
意。第時方母后逞志。宜曲爲感悟。徐俟轉移。

徑上聞於君父。致觸母后之怒。亦有自取之咎云。

上閱武后不豫。閤朝。隱禱少室山事。論曰。朝隱自爲犧牲。沐浴伏俎上。請代太后命。此小人獻媚之極致。亦不足道。第武后遂喜而厚賞之。則崇長諂諛。甚爲失體。

上閱狄仁傑卒。太后泣云。朝堂空矣。論曰。仁傑在當時爲諸臣第一。武后亦以第一流目之。

人臣特患不能竭忠爲國爾。若果盡誠無二。不以身家爲念。雖當艱危之際。亦可深蒙主眷。况朝廷清明乎。

上閱唐臨淄王隆基討韋氏。天星亂落如雪。論曰。凡天星皆有定數。若史冊所紀星隕頗多。甚至亂落如雪。果爾。則星之殘缺。不可勝數矣。何至今猶燦然如故耶。此等必流星過度。誤以爲隕落也。

上閱道士司馬承禎對唐睿宗語。論曰。陰陽術數。道士且不屑爲。况人主日御萬幾。何暇及此。睿宗之問。爲失言矣。承禎應對。確有至理。固請還山。尤見高致。

上閱唐明皇焚珠玉錦繡於殿前。論曰。人主崇尚節儉。自是美德。第當近情平易。不可矯激太甚。如唐明皇以珠玉錦繡焚之殿前矣。未幾復遣使求珠翠奇寶。何前後之判然不侔。

耶。銳始者必鮮終。人情大抵然也。

上閱唐明皇殺三子。論曰。人主信任讒佞。不能自保其子。如漢武帝巫蠱之篇。每不忍觀。况一日殺三子乎。奸邪之害人家國。亦慘毒之至哉。

上閱唐明皇次於馬嵬。軍士殺楊國忠。論曰。唐明皇耽於逸樂。任用楊國忠。以致倉卒出奔。軍士憤怒。是其素所逸樂者。即取禍之道也。

歷觀史冊。比比皆是矣。

上閱李光弼與史思明戰於邛山敗績。論曰。兵機遲速。關係最重。利害所爭。間不容髮。有宜速而遲者。固失事機。有宜遲而速者。亦患於輕躁。皆足取敗。至於輕信僉壬浮說。及令中使督師。往往債事。以致全軍覆沒。如魚朝恩之促李光弼者。何可勝數。明季亦坐此弊。

上閱郭子儀因盜發父塚。乃以天譴引咎。論曰。自漢唐以來之勲臣。功名最盛。而福祚克全者。以郭子儀為首稱。非其得于天者獨厚也。良由篤恭謙冲。不敢以功業自矜。故能終身顯榮。聲施後世。觀其自謂不能禁暴。乃遭天譴數語。其虛懷卓識。過人遠矣。

上閱唐德宗時。罷榷酒酤。論曰。酒之糜穀甚多。若能禁止。穀必有餘。第在地方官相機裁抑。使民自然樂從。斯為有益。如必自朝廷禁之。

則恐奉行不善。反滋弊端矣。
上閱陸贄奏代李楚琳事。論曰。陸贄章奏甚多。莫不竭忠盡智。悉中機宜。此尤務全國體。深
有合於王道。雖遭時不淑。其嘉謨碩畫。足為
臣子進言之法。

上閱李晟表請為僧不許。懇辭方鎮亦不許。論
曰。李晟雖遭讒間。不能坦然自信。則未嘗學
問之故也。凡人臣善處功名者。不多概見。惟

在帝王加意保全之。斯可得善始善終耳。

上閱唐德宗時詔。畀白起廟贈兵部尚書。論曰。
白起即當褒贈。而因或人虛誑之言。亦非政
體。况起之殘忍好殺。不可以饗俎豆而風示
將帥也。明甚。德宗此舉。有兩失矣。

上閱唐德宗謂建中之亂。術士豫言之。蓋天命
也。論曰。天下託命於人主。而相職佐君以有
為。故朝廷振作。則慶流宗社。澤被蒸民。非時

命所得而主也。李泌云。惟君相不可言命。確是實理。

上閱唐德宗撫納雲南王異牟尋。論曰。帝王於要荒之外。非不欲聲教遐暨。第未免煩後慮耳。觀唐德宗之招雲南等部。以弱吐蕃而卒亦爲患。可知懷遠有道。不必強致之也。

上閱唐憲宗時裴潏關柳泌之藥不可服。論曰。金石性烈。烹煉益毒。從古餌之被害者衆矣。

後人猶蹈覆轍。何也。夫金石固不可餌。即養生家服氣之說。亦屬矯揉。朕嘗體中小不平。尋味參同契諸道書。殊無所益。靜覽性理一編。遂覺神志清明。舉體強固。足見方士家言。皆不可信。

上閱唐文宗與李德裕言朋黨事。論曰。人受天地之中以生。所謂公心也。公好公惡。豈可阿徇。若曲附朋黨。滅天理。喪人心。無所不至矣。

士流讀書明理。至于如此。豈不愧衾影哉。
上閱唐懿宗拜十六陵。發明非之。論曰。古人雖
重廟祭。然陵寢所在。拜之未為非禮。傳云。過
墓思哀。乃人情也。故天下風俗雖殊。至于拜
墓。則四海同然矣。尹起莘之言。於理未確。

上閱馮道對唐明宗謂歷險則謹而無失。平路
則逸而顛蹶。論曰。粵稽史冊。國家當蒙庥襲。
慶之後。率以豐亨豫大。弛其兢業之心。漸至

廢墜者。徃徃有之。所以古昔聖賢。每于持盈
保泰之際。三致意焉。馮道以明宗喜有年。而
設譬以對。猶得古人遺意。雖道之生平。不足
比數。而其言固自可採也。

上閱馮道卒。論曰。自後晉至周。皆以篡得國。馮
道歷臣其比肩事主之人。其俯仰愧怍。不識
當何若矣。乃猶著長樂老叙。以自述其榮遇。
當時反以德量稱之。四維不張。於茲為甚。無

惑乎其亂亡接踵也。

上閱五代紀論曰。六朝五代於開國之初。詒謀
率多未善。一切舉動。苟且目前。殊無久長之
計。以視漢唐之規模宏遠。相去奚啻徑庭。

